



金秀瑶族自治县2026年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 效项目勘察设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25-01-029-SF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人（甲方）：金秀瑶族自治县水利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7日





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金秀瑶族自治县水利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金秀瑶族自治县2026年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金秀瑶族自治县滴水河流域水土保持工程）
项目编号：LBZC2025-C3-240076-GSZX
签订地点：金秀瑶族自治县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需求												
1	金秀瑶族自治县2026年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金秀瑶族	1项	一、项目建设内容： 金秀瑶族自治县2026年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投资约为2100万元，最终以上级下达的资金为准。												
			二、服务内容：												
			<table><tr><th>工作阶段</th><th>工作要点</th><th>主要任务</th></tr><tr><td>勘察</td><td>现状勘察</td><td>项目现场勘察，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等分析。</td></tr><tr><td>初步设计阶段</td><td>初步设计、方案（勘察、设计、概算）</td><td>根据初步设计批复内容，确定工程设计基本框架。</td></tr><tr><td>招标阶段</td><td>招标设计</td><td>根据初步设计批复内容，</td></tr></table>	工作阶段	工作要点	主要任务	勘察	现状勘察	项目现场勘察，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等分析。	初步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方案（勘察、设计、概算）	根据初步设计批复内容，确定工程设计基本框架。	招标阶段	招标设计	根据初步设计批复内容，
			工作阶段	工作要点	主要任务										
			勘察	现状勘察	项目现场勘察，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等分析。										
初步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方案（勘察、设计、概算）	根据初步设计批复内容，确定工程设计基本框架。													
招标阶段	招标设计	根据初步设计批复内容，													



自治县滴水河流域水土保持工程			完成招标图设计及招标预算。
	施工图阶段	施工图设计	根据初步设计批复内容，完成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
	三、服务要求 (1) 工程设计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合格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2) 设计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下列成果文件，其质量应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应初步设计阶段、招标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深度要求。 (3) 项目施工后存在设计变更部分，不另外增加费用。 四、服务成果： (1)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报告书、概算书、图纸等报批所需资料及其他附件各15份，文件光盘2份。 (2)招标设计文件：招标图设计及招标预算、图纸壹式15份；工程量清单及其他附件各15份。 (3)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项目各部分技术及工艺要求、图纸及其他附件各15份；上述文件数字格式光盘1份。 (4)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并应充分优化方案，节约工程投资。 以上条款所有成果数字光盘格式要求：分别提供PDF格式和可编辑文件。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小写）850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1）勘察阶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天内完成现状勘察工作。 （2）初步设计阶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报告成果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并取得批复。 （3）招标设计阶段：在招标工作开始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并提交施工招标所需的招			



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4) 施工图设计阶段：按照招标人施工进度要求，在施工开工前提交施工图等

(5) 施工期设代服务：从工程施工准备工作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2、响应报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专家评审费、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供应商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质量保证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须切实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服务承诺，保证服务的质量。

第三条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按甲方提出的规定作出实质性承诺。

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方案需求或甲方有关的内部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1) 勘察阶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天内完成现状勘察工作。

(2) 初步设计阶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报告成果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并取得批复。

(3) 招标设计阶段：在招标工作开始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并提交施工招标所需的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4) 施工图设计阶段：按照招标人施工进度要求，在施工开工前提交施工图等



(5) 施工期设代服务：从工程施工准备工作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合格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且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和评审，并获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

第六条 支付方式

付款方法和条件：该项目实施方案获得批复并获得项目专项资金下达后，全部款项分阶段分期付清，具体按合同条款付款。付费次序、占合同款的比例、付款时间如下：

1、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并通过上级部门审查，取得初设批复文件；且提交完整合格的招标设计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成果，甲方付给乙方最终合同价款的60%；

2、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甲方付给乙方最终合同价款的37%；

3.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且专项资金到位后，甲方结清合同费用给乙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服务时间满后，甲方可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如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均按合同总金额1%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给甲方。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



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调查取证、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上级取消项目资金下达的，甲乙双方终止合同。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未终止合同前乙方擅自转让合同的需按照合同价的30%金额向甲方赔偿。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3、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叁份。

附件：中标通知书

甲方（章） 金秀瑶族自治县水利局  2025年10月27日	乙方（章） 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7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太升南路288号附1号4楼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徐苏美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028-86669924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sfgc0779@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账号：	账号：5105018708360000149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610000



附件

成交通知书

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经评定, 编号为LBZC2025-C3-240076-GSZX采购文件中的金秀瑶族自治县2026年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金秀瑶族自治县滴水河流域水土保持工程), 确定你公司成交, 成交价格为8500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 赵工

电话: 0772-6217884

代理机构联系人: 梁江诚

电话: 0771-5640353



